

三、 资格符合性评审部分

3.1 分包意向协议书

(包组 一)

立约方：(广东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)

(广州鲜壹点生鲜食品有限公司)

(甲公司全称：广东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)、(乙公司全称：广州鲜壹点生鲜食品有限公司)自愿达成分包意向，参加(采购项目名称：2025 年广州片区各相关海关单位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)(采购项目编号：YXGL25GZ18039)的投标响应活动。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，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：

一、分包意向各方关系

(甲公司全称：广东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)为投标方、(乙公司全称：广州鲜壹点生鲜食品有限公司)为分包意向供应商，(甲公司全称：广东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)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。若中标，(甲公司全称：广东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)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(甲公司全称：广东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)签订分包合同。(甲公司全称：广东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)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，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

二、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1. 如中标，分包供应商分别与(甲公司全称：广东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)签订合同书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；

2.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(公司全称：广州鲜壹点生鲜食品有限公司) 为 (小型) 企业，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(具体分包内容：2025 年广州片区各相关海关单位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(包组一：肉菜类等食堂食材配送)) 占合同总金额 30.5% 的工作内容。

三、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：(接受分包的企业为中小企业时适用)

1.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(公司全称：广州鲜壹点生鲜食品有限公司) 与分包企业之间 (不

存在)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情形。

四、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，(甲公司全称：广东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)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。

五、如中标，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。

六、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内有效，如获中标资格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七、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三份，随投标文件装订一份，(甲公司全称：广东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)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。

甲公司全称：广东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乙公司全称：广州鲜壹点生鲜食品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



2025年3月25日

2025年3月25日

注：

1.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。2.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。

3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（包组 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穗东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江口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新港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老港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萝岗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城海关）的2025年广州片区各相关海关单位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包组一：肉菜类等食堂食材配送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州鲜壹点生鲜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94.2128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4.95225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鲜壹点生鲜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5 日

说明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